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108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宗義

被　　告　瀚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陸奕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黃宗義為凱家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家富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就Body Lithe魅體朔產品（下稱系爭產品）與被告簽訂「中國經銷合作契約書」原告已依約給付貨款165 萬與被告，被告卻未提供任何行銷企劃，且誣指原告涉犯背信罪，並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對原告提起告訴，原告因未瞭解法律，而於民國108年3月21日在桃園市中壢區調解委員會與被告達成調解，然此係因被告在無請求權下，以刑逼民之方式迫使原告簽立調解書（下稱系爭調解書），故被告不得逕以系爭調解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原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、第2 項請求撤銷本院祥夏108 年度司執字第70177 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並聲明：本院祥夏108 年度司執字第70177 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債權新臺幣163 萬元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辯以：

被告就系爭產品與凱家富公司簽訂「中國經銷合作契約書」，由被告提供產品，凱家富公司自行在中國銷售，原告為凱家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竟不斷拖延付款，致被告受有損害，被告始對原告提起告訴，嗣兩造在桃園市中壢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在調解委員之勸諭下，兩造造於108年3月21日達成調解，並簽立系爭和解書。因該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具

有同一效力，調解之標的明確，原告並無誤認之虞，且本件原告於上開調解成立後一年半之後，始提出本件告訴，足認原告之訴顯無理由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本件爭點厥為：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有無理由？

㈠、按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。經法院 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始得提起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。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、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債務人異議之訴須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始得為之。所謂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而言。又債務人所主張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須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者始得為之。若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，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，縱有未當，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，亦即如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，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，即與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，即不得提起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㈡、經查，兩造就系爭產品所簽訂銷售合約後，被告因認原告涉犯刑法背信罪嫌而提起刑事告訴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付桃園市中壢區調解委員會調解，兩造於108年3月21日達成調解，並簽立系爭調解書，系爭調解書亦經本院於108年4月25日核定，此有桃園市中壢區公所108年3月21日108年刑調字第238號調解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是系爭調解書既經本院核定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系爭調解書已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被告自得以系爭調解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無訛，原告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乙情，與法顯有未合，要難採信。

㈢、再查，原告以其對系爭調解內容有所誤認，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云云，然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自不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所生之事由，而為主張。是本件原告以執行名義成立前之調解時，原告對調解內容有所誤認為由，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等情，亦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相違。又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澤洋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澤洋公司）另行達成和解乙情，然原告並未敘明澤洋公司與被告間有何關連，要難認係屬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。此外，原告並無提出其他於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故原告上開主張均為無理由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，而為本件請求，均為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